##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4年兴龙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各项部署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工作要求，聚焦推动“法治政府建设走在中西部前列”目标，坚持稳进增效、除险固安、改革突破、惠民强企工作导向，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，切实构建整体智治的现代化法治政府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党政第一责任人责任。**一是**主要领导带头学法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重要内容，开展全镇全覆盖学习，综合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，学习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2次，职工会议集体学习​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，组织职工专题学习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4次，做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思维入脑入心。**二是**党政主要领导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严格按照《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丰都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4〕15号）、《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〈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〉》要求，对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精准定位、靶向施策、打表推进，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各站办所室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兴龙镇积极配合县级各部门构建便民利企的政务环境，推广“渝快办”服务功能，提升“渝快政”管理效能，推进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、线上办事“一网通办”、企业和群众诉求“一线应答”。构建严格规范的执法环境，积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，强化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。构建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环境，积极配合县级部门推广“公证＋”涉企服务新模式，为企业协调解决公证法律服务等方面问题，配合县级部门推广涉企公证服务专员名录。

（三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**一是**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。兴龙镇严格依照县政府《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事项清单，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以及《丰都县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，完善征求意见制度。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，征求社会公众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的意见。运用好政府法律顾问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充分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及建议。**二是**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兴龙镇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联动清理机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到100%、合法合规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，深化综合执法改革。兴龙镇积极配合县委、县政府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改革，严格执行《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和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。全面配合县级各部门动态调整优化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执法事项清单，积极协调对接县级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、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，实行“县属乡用共管”。积极推广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场景应用，“执法＋监督”数字应用覆盖率达50%。积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，配合县级部门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标准规范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。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，加大对违法案例通报和曝光力度。兴龙镇2024年全年轮训行政执法人员7人。

（五）夯实治理体系，着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，积极推广基层法治观测点和法治观察员制度，配合县级部门落实配套机制制度。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，稳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%。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推进乡镇政务、惠民惠农资金等领域信息资料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网上履职能力，大力推进网上政府建设。迭代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积极协调镇政府及村（社）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等力量资源，做好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、服务群众等工作。加快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，完成访调、警调等对接工作，深化矛盾纠纷“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”专项行动。2024年兴龙镇共调解矛盾纠纷180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行政执法改革有待继续深入。**一是**行政执法事项较多，人员执法水平不高，执法人员不足。**二是**行政执法装备尚有欠缺，经费较为紧张。**三是**执法监督未充分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加强。**一是**规范性管理人员培训较少，无法有效分辨规范性文件。**二是**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有待增强，在规范性文件的确认未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确认及学习。

（三）纠纷化解实效还需继续提升。**一是**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调解员案卷制作积极性不高，虽有调解但是不做案件。**二是**各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调解员智能化设备操作能力有所欠缺，制作案卷速度慢。**三是**部分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认识不足，将调解工作责任推到综治专干一人身上。**四是**调解案卷补贴较低，无法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狠抓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法治学习。2025年全年开展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法2次，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，开展职工学法和培训4次，持续增强“关键少数”法律思维及法律素养。

（二）持续加强综合执法改革。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改革要求，完善本镇综合执法改革相关事项，用以老带新等方式，多方法对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。推进数智赋能，用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。严格做到依法行政，公正执法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在行政执法及权力运行过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能力。积极对接县级相关部门，增强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，对规范性文汇报学习，提件相关工作进行升规范性文件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。推进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联动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。加强各村（社区）调解员培训，统一思想认识。继续坚持村居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。计划开展2次调解员培训会。